公司代码:600416　　公司简称:*ST湘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261,366.8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576,431,731.44 元。故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湘电	600416	湘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怡文	刘珏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电话	0731-58595252	0731-58595252
电子信箱	lyw1119@163.com	Lj1976@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船用推进系统、电气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系统、变压器、互感器、风力发电设备;开发、研制地铁车辆及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系统。

(2)经营模式

公司总体上采用“设计+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推动产品、服务定制化发展。实施“三大三新”营销战略,强化品牌影响力,高质推动力、战略协同力,推进业务模式向“先进制造+服务+成套”纵深发展,向终端客户提供优质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和服务。

(3)行业情况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以及贸易战冲击,对我国装备制造业造成深远影响,但生产经营秩序等总体呈现稳步复苏、向好发展的态势,装备制造业2020年增加值比上年增长了6.6%。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来看,全年大中型电机行业工业总产值同比增加4.1%,全国电机总产量227826万千瓦,火电、煤炭、钢铁等领域对电机的新增需求有所减少。电机电控行业也因疫情影响,产品合同不能按期交货,销售停滞,市场订单流失现象普遍存在;受政策影响,煤电项目暂停缓建、结构性去产能,火电设备订单大幅下滑,产销形势不容乐观,但在电站设施改造、石化防爆、节能环保、水利、核电以及新能源开发等领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2,742,175,877.52	17,035,007,774.76	-25.20	20,391,858,605.70
营业收入	4,696,458,290.29	5,204,770,101.47	-9.77	6,199,039,073.3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645,145,009.5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61,366.86	-1,578,916,977.58	104.77	-1,911,796,32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340,806.51	-1,462,150,151.62	-80.62	-1,908,614,2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8,788,203.90	2,644,091,443.92	3.58	4,541,871,25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0,569.12	208,920,804.20	-60.02	24,000,81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67	104.79	-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67	104.79	-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45.68	增加48.47个百分点	-34.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1,198,424.07	1,456,276,966.52	1,458,974,456.30	930,008,44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25,617.38	-117,651,289.78	280,732,960.27	-15,894,68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438,484.72	-123,784,604.05	-77,917,670.32	-7,200,04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0,153.30	-23,816,307.00	124,652,110.66	-42,635,387.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36,213,042	180,990,081	19.14	0	质押	177,000,000	国有法人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401,448	119,401,448	12.62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980,362	30,019,600	3.17	0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31,570	29,604,162	3.13	0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8,325	18,079,648	1.91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94,320	17,094,320	1.81		未知		未知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11,594	16,811,594	1.78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融慧私募基金	13,309,000	13,309,000	1.41		未知		未知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23,582	11,723,582	1.24		未知		未知
彭蓉	2,781,026	10,281,026	1.09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七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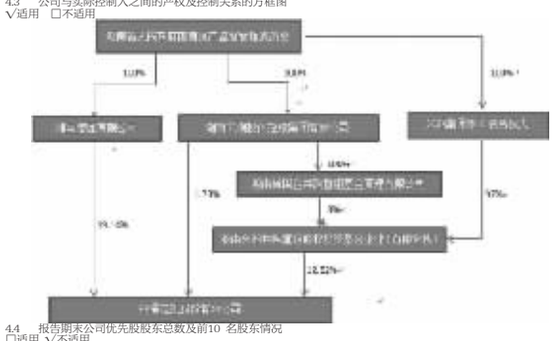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6,458,290.29元,同比下降9.77%,主要是因为公司停止贸易业务和风能公司股权出售后,减少风电整机板块收入所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5,261,366.86元。

2020年,主要零部件、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公司坚持按照“任务不减、指标不降、目标不变”的总体目标,聚焦“电机+电控+成套”主业,对外积极拓展市场,对内深化改革创新;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确保两手抓两不误,成功实现扭亏为盈。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三十八)。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会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电机、电控、风力发电系统、特种产品及备件等收入,大部分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公司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收入。小部分与客户签订的特种电机合同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继续在建造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百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4,547,078,297.74	-306,989,462.38	4,240,088,835.36
合同资产		306,989,462.38	306,989,462.38
负债:			
预收款项	1,666,356,248.59	-1,666,356,248.59	
合同负债		1,461,761,191.60	1,461,761,191.60
其他流动负债	88,900,731.94	204,595,056.99	293,495,788.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2,144,050,276.11	-108,080,255.28	2,035,970,020.83
合同资产	108,080,255.28	108,080,255.28	108,080,255.28
负债:			
预收款项	101,983,322.77	-101,983,322.77	
合同负债		94,162,565.57	94,162,565.57
其他流动负债	31,220,878.03	7,820,757.20	39,041,635.2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9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健君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1临-01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方: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02%)。

●委托理财金额:12个月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投资理财期限:自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湘电动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02%),为提高湘电动力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湘电动力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1.理财产品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湘电动力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理财产品额度

在12个月有效期内湘电动力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湘电动力经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湘电动力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湘电动力可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湘电动力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产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湘电动力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湘电动力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总额不超过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湘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1临-01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5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2019年度业务收入14.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1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85家(含H股),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游长庆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8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合伙人。先后在广东南方传媒集团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审计、东莞绿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项目中作为负责人,参与过广东交通集团、广东省益业总公司等广东省属国有企业的年报审计、清产核资、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多次负责恒大地产、奥园地产、雅居乐地产等多家国内大型房地产企业的开购尽调、税务筹划项目。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深海软件(839038)、达萨生物(873195)。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凭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15年11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担任项目经理。先后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上市公司科力远(600478)、新三板挂牌公司子宏生态(872321)、金联星(836091)等十多家企业提供年度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湘电股份(600416)、万容科技(833311)、鼎端装备(834587)。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郑仁勇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2004年3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复核相关工作。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5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1临-0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数量变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等原因,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目 录	原第八章党建工作调整到第五章	原第八章党建工作调整到第五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202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8号文核准,2021年2月8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9,117,576股,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5,834,32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4,951,900元
第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于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相统一的原则,把党的政治核心作用、组织核心作用、思想文化核心作用、群众工作核心作用、党风廉政建设核心作用、企业文化核心作用等内容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委(党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组织机构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要求等。
第十条	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	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组织机构的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经理层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
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5,834,325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4,951,9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8人)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
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	原第八章党建工作调整到第五章	原第八章党建工作调整到第五章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控制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ST湘电　　公告编号:2021-01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7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7日

至2021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湘电股份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湘电股份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周健君	√
15.02	陈鸿鹏	√
15.03	汤鸿辉	√
15.04	舒源	√
15.05	敖琢	√
15.06	钟学超	√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王昶	√
16.02	陈共荣	√
16.03	王又珉	√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成仲凡	√
17.02	王颖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